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37.44%
2	邹榛夫	8,354,210	2.09%
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894,989	1.48%
4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53,846	1.04%
5	UBS AG	3,175,350	0.80%
6	张勤	3,078,835	0.77%
7	张青	2,908,800	0.73%
8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30,769	0.71%

9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447,518	0.6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7,692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41.15%
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894,989	1.62%
3	张勤	3,078,835	0.85%
4	张青	2,908,800	0.80%
5	邹榛夫	2,088,553	0.58%
6	黄胜	1,923,700	0.53%
7	何思远	1,749,672	0.48%
8	邹珍美	1,530,598	0.42%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7,118	0.40%
10	陈海鹏	1,289,400	0.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